|  |
| --- |
| **2015年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办法** |

|  |
| --- |
|  |

|  |
| ---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选派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5年计划选拔3000人出国留学。国家留学基金委与高校以协议（函件）的方式确定各校年度选派计划。项目实施范围重点面向“211工程”建设高校。  第四条  访问学者的留学期限为3-12个月，博士后的留学期限为3-24个月。  第五条  选派专业领域由项目实施院校按照国家留学基金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结合本校人才队伍学科建设实际需要，具体研究确定。  第六条   留学人员主要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留学人员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第八条  资助内容包括留学期间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资助标准按照国家公派留学现行标准执行。  项目所需经费由国家留学基金与项目实施院校按1:1配套比例共同承担。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符合《[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http://www.csc.edu.cn/Chuguo/fc8d228ee3ec4374ae66c004ccb16e1f.shtml)》规定的申请人基本条件。  第十条  须为高校重点培养的优秀青年教师、实验室骨干或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在校从事教学、科研或管理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或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访问学者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45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本科毕业后一般应有5年以上的工作经历，硕士毕业后一般应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对博士毕业的申请人，没有工作年限的要求。  第十二条  博士后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年龄不超过40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应为学校在职人员及重点培养的后备师资（含应届博士毕业生）。申请时距其博士毕业时间应在3年以内（应届博士毕业生除外）。  第十三条  申请时须提交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的正式邀请函，  第十四条  外语水平需达到《2015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拔简章》确定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Chuguo/1a6f197c3a4c4752b36ae8f8b56a0ec4.shtml)。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校负责选拔推荐，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的办法。访问学者重点依托教学研究、科学研究项目或研究课题进行选拔，其出国研修计划应与在研项目或课题紧密结合。  第十六条  优先支持科研团队的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及成员，成梯队、分批次赴国外高水平大学强项学科或科研机构等从事综合性课题研究或合作交流。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候选人的个人基本信息、申报条件、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组织3名以上专家对申请人的专业基础、科研能力、发展潜力、外语水平及国外留学单位等进行评审；对候选人出国留学提出明确目标要求，并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经校内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推荐人员名单。  第十八条  2015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4月6-20日；第二批9月20-30日。项目实施院校统一组织候选人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访问学者类](http://www.csc.edu.cn/Chuguo/adcc7b861e94407c8471f9f2db4483e3.shtml)）》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分别于4月27日（第一批）、10月15日（第二批）前，将单位推荐公函、《初选名单一览表》、《依托科研项目和课题研究选派情况统计表》原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单位推荐意见表》、《专家评审意见表》及候选人其他电子材料扫描后统一上传至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候选人纸质材料由各校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第二十条  录取结果将于5月（第一批）、11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校。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第一批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6年3月20日，第二批保留至2016年9月30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受理变更留学国别、变更留学单位、变更留学期限及延期派出的申请。  第二十二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交存保证金后派出。为方便留学人员了解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有关规定，指导签订和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办理护照、签证、交存保证金等派出手续，国家留学基金委编写了《出国留学人员须知》，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认真阅读并按要求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办理派出手续时，项目实施院校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五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院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提交研修报告及国外合作者鉴定。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研修计划及学校提出的任务和要求，履行按期回国回校服务的义务。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国内院校汇报留学成果。  留学人员须认真填写《回国报到提取保证金证明表》中“留学总结及学术成果报告要点”一项，并提交国外邀请方出具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访问学者（含博士后）出国留学管理办法，统筹考虑“选拔、派出、管理、回国”各环节，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做到派出前有要求，派出后有跟踪和检查，回国后有考核，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其工作，保证按期派出，并及时将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函告国家留学基金委；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行前教育，对其国外研修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对留学人员所提交的研修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进行考核，确保留学效益。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在每年12月底前对项目执行情况（含派出、在外管理和回国情况以及取得的公派留学效益等情况）进行总结，将总结报告连同典型事例等材料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留学基金委将对各单位研修报告提交和审核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九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 |